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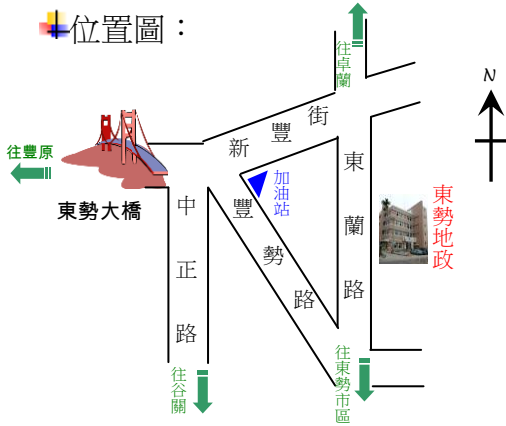
## 目錄

地址、辦公時間及轄區	2
各課承辦業務簡介	3
服務電話號碼一覽表	5
首長信箱、便民服務網址、語音查詢專線	6
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7
地政志工服務隊駐所服務	8
單一窗口服務	9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	10
地政電子閘門之電子謄本申領作業	11
登記申請案件主動回覆服務	13
觸控式電腦查詢服務	13
受理各類謄本通信申請服務	13
受理案件通信申請服務	14
登記案件權利書狀郵寄到家服務	14
和平區工作站	15
便民服務新措施	15
簡易繼承系統表線上繪製系統	16
速可答熱線即時通	17
各類登記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	18
各類測量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	20
各類土地編定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	23
申請謄本、地籍暨歸戶資料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應檢附證明文件	24
地政規費收費標準	25
面積單位換算表	30
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圖	31
一般登記案件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圖	32
測量案件作業流程圖	33
測量分割案件作業流程	34
測量合併案件作業流程	35
測量鑑界案件作業流程	36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作業流程圖	37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辦理流程圖	38

## 地址、辦公時間及轄區

地址：台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東蘭路 26 號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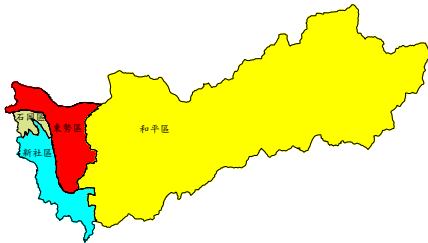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30

（午休時間 12:00 至 13:00 單一窗口不打烊）

轄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各課承辦業務簡介

### 第一課

1.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收件審核、登簿、核對、發狀等事項
2. 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3. 政府機關囑託限制登記及塗銷登記
4. 簡易案件單一窗口服務
5. 政策性業務(地籍清理)

### 第二課

1. 土地複丈
2. 建物測量
3. 地籍圖重測
4. 法院囑託測量
5. 都市土地地目變更勘查核定
6. 地籍圖閱覽

### 第三課

1. 地價動態及市價調查
2.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3. 地價改算及地籍異動通報
4. 核發地價證明
5.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服務
6. 土地增值稅試算服務
7. 辦理實價登錄業務
8.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9. 行政管理（總務、出納）
10. 文書管理（公文收發等）

資訊課

1.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2. 地籍資料統計
3. 單一窗口謄本核發
4. 地籍資料庫管理維護
5. 研考、法制業務
6. 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
7. 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查詢
8. 受理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
9. 公文電子化系統建置
10. 便民服務
11. 網頁建置維護
12. 資通安全維護

## 服務電話號碼一覽表

總機：04-25886008～04-25886011

第一課傳真：04-25876171

第二課傳真：04-25886234

第三課傳真：04-25879728

資訊課傳真：04-25887146

課室	分機號碼
服務中心	10
主任室	33
秘書室	15
第一課課長	26
第一課總機	20
初審	21
登記案進度查詢	22
地籍倉庫	23
第二課課長	57
第二課總機	50
第二課	51～56
第三課課長	38
收發文	30
編定	31
地價	32
資訊課	10
資訊課課長	12
研考	11
機房	16
測量、登記收件	13
各類謄本申領	14
人事室	35
會計室	36
兼總務、出納	37

為民服務小幫手

## 首長信箱、便民服務網址、語音查詢專線

- 首長信箱：dsceo@msl.gsn.gov.tw
- 網站位址：http://www.dsland.taichung.gov.tw/index.asp
- 語音查詢專線：04-25881318

東勢地政事務所您好  
歡迎使用電腦語音查詢系統

1 · 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2 · 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3 · 各類作業申請須知

4 · 登記、測量案件作業流程

5 · 傳真機號碼及各課室電話查詢、事務所地址、上下班時間、

6 · 查詢地價有關資料

請輸入收件字、號  
請依收據輸入收件年

1 · 登記類  
2 · 測量類  
3 · 登記圖簿謄本、地價證明書

1 · 登記案件流程  
2 · 測量案件流程  
3 · 地籍圖、建物平面圖影印流程  
4 · 地價證明書核發流程  
5 · 登記簿謄本影印流程

請輸入四位數母地號  
請輸入四位數段代碼  
請輸入四位數子地號

## 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1. 代填（列印）簡易登記案件之申請書表
2. 提供各類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
3. 協助辦理土地登記、測量申請等事項
4. 協助土地、建物面積換算
5. 代為查明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6. 解答有關地政業務及法令疑義
7. 為洽公民眾提供引導服務
8. 免費提供申辦案件所需附件影印服務
9. 免費提供市內電話撥打服務
10. 提供老花眼鏡、文具用品
11. 提供投幣式影印服務
12. 申請人備自然人憑証於免費期間可代申領「現戶戶籍謄本」
13. 設立消費者服務中心
14. 代售印花稅票服務
15. 迷途指引



## 地政志工服務隊駐所服務

📅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

📌服務項目：

1. 人民申請案件之協助、指導及諮詢
2. 代為解答或查詢各項地政法令規章及疑義
3. 協助民眾申請各項圖簿謄本及地價證明之服務
4. 協助政府宣導與溝通各項地政法令及政策
5. 其他有關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事項之服務協助



## 單一窗口服務

### 一、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

本所於八十六年五月起實施一元化櫃台服務至今，民眾反應良好，目前民眾（含地政士）申辦簡易登記案件仍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收件、計費及領狀一次完成作業（1~3小時內完成），更將金融機構申辦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納入適用範圍，擴大服務，服務範圍如下：

-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住址變更登記
- 門牌變更登記（限於門牌整編者）
-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
- 姓名變更登記
- 抵押權設定、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關者）
- 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建物滅失登記
- 塗銷預告登記

以上除金融機構申辦之抵押權設定、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8 小時完成外，其餘各項登記均於 1 小時內完成。

### 二、各類單一窗口午休不打烊

各類謄本申請可至謄本單一窗口辦理，隨辦隨發並提供「單一窗口午休不打烊」服務（各類謄本、簡易登記案件審查及收件、一般登記案件收件及發件、測量申請案件收件及發件、服務台、登記、測量案件補正作業、計徵規費）。



##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台中市）提供中興、中正、中山、豐原、東勢、大里、大甲、太平、清水、雅潭等十個地政事務所所轄之地籍、地價、地籍圖等電子資料。

- ✚ 開放時間：AM00:00~PM12:00(週一~週日 24 小時開放)
- ✚ 申請使用：現有 HINET 客戶，輸入 HINET 用戶碼 (HN Code) 8 碼數字及密碼，即可使用，若無 HINET 帳號者可至中華電信各地營業處、便利超商、代理商申請 HINET 帳號。（依內政部規定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點數卡需插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方可使用！）
- ✚ 收費方式：「每人每筆（棟）10 元計」，併入 HINET 帳單收取。
- ✚ 注意事項：地籍圖資料尚未含括全市之資料，須配合數值測量及圖籍數化逐次推廣。

遇有罕見字無法顯示中文碼時，係以"□"代替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網址連結：

<http://land.hinet.net/tcland.htm>



## 地政電子閘門之電子謄本申領作業

本所目前積極配合推動電子謄本申領作業，日後民眾可直接在家申領電子謄本，以達「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目標，民眾家中無上網設備者，可由地政事務所代為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更可有效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及郵遞申請往返費時之困擾。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電子謄本與書面謄本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般常用『地政電傳資訊』僅提供查詢參考，正式法律用途文件仍須申領『電子謄本』或書面謄本才能得到保障。

- ✚ 服務項目：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圖、異動索引…等
- ✚ 防偽機制：簽章加密、騎縫章標示、浮水印、防偽校對字組…等



- ✚ 開放時間：◎ AM8:00~PM21:00  
(週一~週五，不含例假日)  
◎ AM8:00~PM12:00(週六)
- ✚ 申請使用：現有 HINET 客戶，輸入 HINET 用戶碼(HN Code) 8 碼數字及密碼，即可使用，若無 HINET 帳號者可至中華電信各地營業處、便利超商、代理商申請 HINET 帳號。（依內政部規定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點數卡需插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方可使用！）
- ✚ 收費方式：電子謄本與異動索引每張 20 元，建物門牌查詢每筆 10 元，所有費用均併入 HiNet 帳單收取。
- ✚ 注意事項：使用本系統需先下載 Acrobat Reader 5.05（繁體中文版），才能預覽謄本的原文重現檔。

申請完成的謄本會在領件區保留三天，三天過後將被移除，必須重新申請。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網址連結：<http://epaper.hinet.net>

## 登記申請案件主動回覆服務

- ✚ 案件有應補正事項，立即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補正事項，便利申請人辦理補正事宜，以加速完成登記。
- ✚ 案件有不應登記事由予以駁回者，立即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駁回事項，便利申請人辦理相關事宜。

## 觸控式電腦查詢服務

本所於一樓大廳設置觸控式電腦，您只須以手指輕觸螢幕依螢幕指示，即可迅速查詢臺中市 10 個地政事務所以下事項：

- ✚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 ✚ 新舊地建號查詢
- ✚ 收件對照
- ✚ 地價查詢
- ✚ 地建號對照
- ✚ 案件一覽表
- ✚ 面積換算

## 受理各類謄本通信申請服務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地價證明、異動清冊謄本、異動索引謄本、建物門牌號查詢。

- ※申請人只須填具申請書，備妥回郵後郵寄至本所服務中心即可代為申領。

## 受理案件通信申請服務

案件項目：

- ✚ 住址變更登記
- ✚ 更名登記（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
- ✚ 地目變更登記（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並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
- ✚ 塗銷地目登記
- ✚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關者）
- ✚ 書狀換給登記（含加註書狀登記）
- ✚ 門牌整編登記
- ✚ 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登記案件權利書狀郵寄到家服務

申請人只須於本所送件時填妥「土地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即可於該案辦竣時由本所第一課人員郵寄權利書狀至府，免除需親至本所領件之程序。

## 和平區工作站

為嘉惠偏遠鄉鎮地區民眾，本所已於 93 年 2 月 18 日起在和平區公所設置「和平工作站」受理電子謄本及簡易登記案件業務預約申請之服務，原由本所派員辦理，現委由和平區公所人員代為核發，服務時間上午 8:00~下午 4:00（中午不打烊）。



## 便民服務新措施

- ✚ 地籍圖資便民查詢系統
- ✚ 簡易繼承系統表線上繪製系統
- ✚ 速可答熱線即時通
- ✚ 「查了沒？立可查」主動查欠土地稅
- ✚ 主動代客列印申辦案件登記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
- ✚ 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金融機關設定案~設定免等「貸」
- ✚ 可立即查詢歷年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
- ✚ 成立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 ✚ 民眾憑自然人憑証可代申領戶籍謄本
- ✚ 測量界樁免費代運服務
- ✚ 服務台代售印花票稅
- ✚ 「記得我們有約」以電子郵件搭配電子地圖告知申請人會同地點
- ✚ 於測量現場提供陽傘及座椅供民眾使用
- ✚ 「登記懶人包~我幫您打包」提供登記申請書表、範例壓縮檔及 QRcode 下載

簡易繼承系統表線上繪製系統

# 簡易繼承案件 繼承系統表線上繪製系統

## 上線囉!

為擴大為民服務層面，申請人只需依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即可將輸入資料繪製成繼承系統表電子檔(word 格式)，列印後可供申辦簡易繼承登記案件，歡迎多加利用!(目前僅提供簡易繼承案件，暫無適用代位繼承及再轉繼承。)

<http://www.dsland.taichung.gov.tw>

\*如有操作疑義或建議請洽本所第一課\*

速可答熱線即時通

# 速可答

熱線即時通上線囉！

# 04-25886008轉20

◎本所第一課總機由審查人員專任接聽，快速為您解答土地登記法令疑義，一通電話熱線即時通，歡迎鄉親多加利用！

## 各類登記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 二、移轉契約書正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義務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五、各項繳稅收據 六、所有權狀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 設定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 二、設定契約書正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義務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五、權利書狀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 塗銷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附登記清冊） 二、塗銷同意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義務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五、他項權利證明書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繼承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附登記清冊） 二、繼承系統表 三、遺產稅繳（免）納證明 四、權利書狀（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五、繼承人現戶謄本 六、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姓名、住址 變更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附登記清冊） 二、戶籍證明文件（記有變更之戶籍資料） 三、權利書狀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書狀補給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附登記清冊）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印鑑證明或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四、切結書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更正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附登記清冊）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權利書狀 四、身分證明文件 五、利害關係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或其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份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信託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 二、信託契約書或遺囑 三、權利書狀 四、身分證明文件 五、委託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契約信託)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各類測量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建物第一次測量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請時應檢附建築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之憑證 三、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申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 四、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法律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建物分割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權利書狀 三、登記申請書 四、編列門牌號證明 五、分割位置圖說 六、身分證明文件 七、其他依法律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建物合併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權利書狀 三、登記申請書 四、合併位置圖說 五、協議書 六、身分證明文件 七、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建物滅失勘查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權利書狀 三、登記申請書 四、身分證明文件
建物基地號變更勘查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權利書狀 三、登記申請書 四、建物變更位置圖 五、身分證明文件
建物門牌號變更勘查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權利書狀 三、登記申請書 四、建物變更位置圖 五、建物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 六、身分證明文件
土地鑑界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權利證明文件(可免附)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所有權人死亡，由繼承人申請時，應檢附戶籍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法律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土地分割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狀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登記申請書 五、都市計畫內土地，無法確定其使用分區，申請分割時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 六、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請時應檢附建築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之憑證 七、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申請應檢附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八、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和解筆錄或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及地籍圖影本 九、其他依法律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十、
土地合併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狀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登記申請書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六、如有他項權利，請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七、都市計畫內土地，無法確定其使用分區，申請合併時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 八、其他依法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位置測量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占有人主張時效取得之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其他依法律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各類土地編定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地目變更	一、僅受理都市土地「田」、「旱」、「建」、「道」地目之變更 二、地目變更申請書 三、土地所有權狀 四、身分證明文件 五、區公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六、登記申請書 七、其他依法令應提出證明文件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一、更正編定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證明文件：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li> <li>2. 戶口遷入證明</li> <li>3. 稅籍證明</li> <li>4.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li> </ol> 「田」地目 1 至 12 等則之土地需檢具 62 年 12 月 24 日前，「田」地目 13 至 26 等則之土地需檢具 64 年 12 月 31 日前，其餘地目之土地需檢附 69 年 6 月 30 日之前證明文件，另房屋因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毀損，需再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四、登記申請書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證明文件

## 申請謄本、地籍暨歸戶資料、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應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土地登記簿 謄本	<b>【第一類】</b> 一、所有權人身份證、印章 二、受託人之身份證、印章 <b>【第二類】</b> 一、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
地籍圖謄本	一、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
歸戶資料	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二、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 三、委託書 四、受託人或申請人身份證影本、正本、印章
土地基本資料 庫電子資料	填妥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 地政規費收費標準

### 一、書狀費、工本費、閱覽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書狀費	每張 80 元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 15 元 人工描繪每筆 40 元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 工本費	每張 10 元
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 10 元，限時 20 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 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每筆（棟）20 元，限時 5 分鐘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20 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10 元，限時 3 分鐘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每張 20 元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攝影	每案 20 元，限時 20 分鐘
信託專簿影印	每張 10 元

※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為變更申請登記（如行政區域調整而辦理住址、門牌變更登記、依土地法第 69 條所為之更正登記，實施地籍圖重測、逕為地目變更及土地重劃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致需繕發新權利書狀者，不予收取書狀工本費。

## 二、登記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土地總登記	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二繳納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按工程造價或核定之房屋現值之千分之二繳納
權利變更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外，其餘免納
標示變更登記	依土地法第 78 條規定 免繳納登記費
更名登記	
更正登記	
住址變更登記	
塗銷登記	
消滅登記	
限制登記	
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	

## 三、測量規費

## (一) 土地複丈收費標準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1.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2.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3.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
4.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5.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6.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7.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
8.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9.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10.	土地坍塌複丈費	以坍塌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 800 元計收

11.	地籍圖謄本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 20 元計收
12.	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	每幅以新臺幣 750 計收
13.	申請縮放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繪圖費	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附註：

- 一、土地分割複丈費、土地界址鑑定費、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調整地形複丈費、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土地坍塌複丈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二、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以圖幅橫長四十公分，縱長三十公分，比例尺五分之一為計收單位。至繪圖圖幅長寬比例尺如有變動，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三、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依規定加倍計收。

## (二)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1.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 200 元
2.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3.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4.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5.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
6.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7.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8.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9.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 200 元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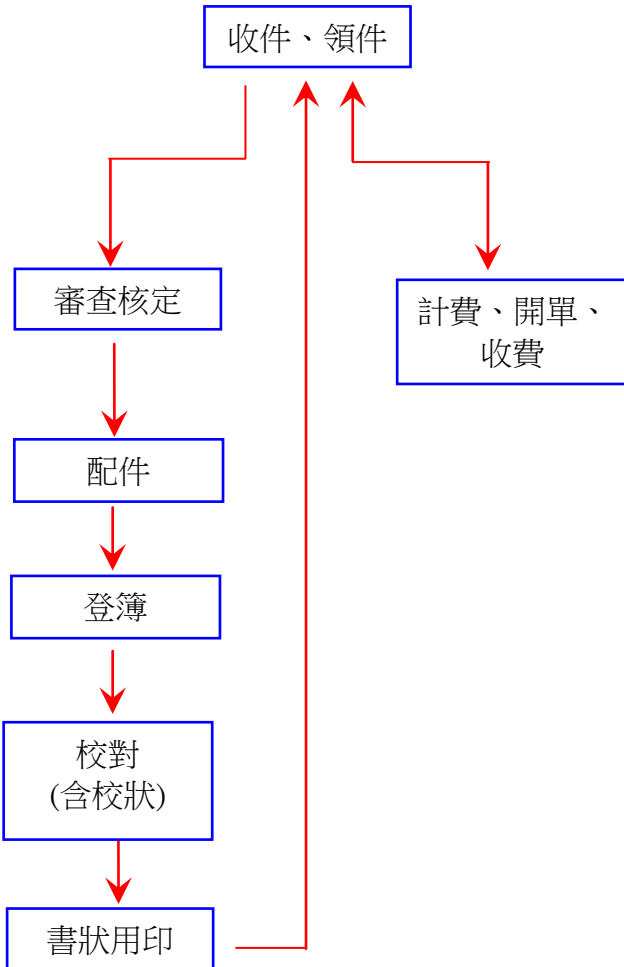
10.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 200 元計收
11.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 15 元計收
12.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 20 元計收
<p>附註：</p> <p>一、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及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築改良物為一計收單位。</p> <p>二、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p> <p>三、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依規定加倍計收。</p>		

## 面積單位換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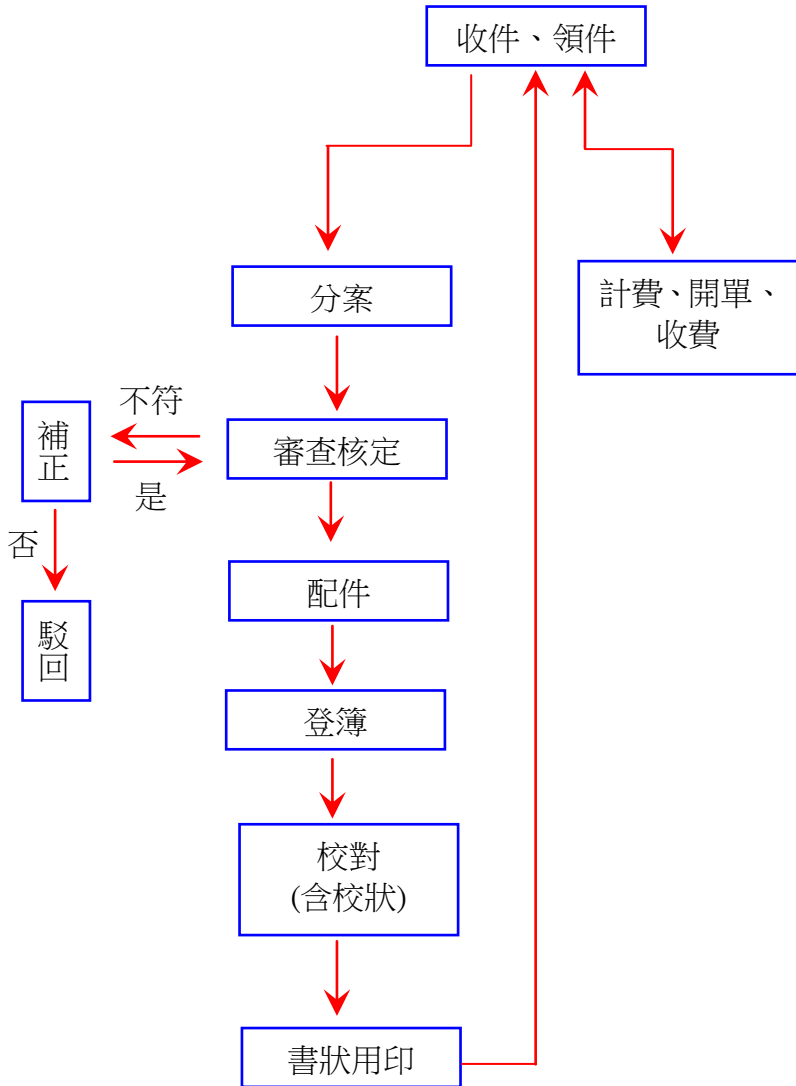
平方公尺	公畝	公頃	平方公里	市畝	坪	臺灣甲	英畝	美畝
1	0.01	0.0001	……	0.0015	0.30250	0.000103	0.00025	0.00025
100	1	0.01	0.0001	0.15	30.25	0.01031	0.02471	0.02471
10000	100	1	0.01	15	3025.0	1.03102	2.47106	2.47104
……	10000	100	1	1500	302500	10.3102	247.106	247.104
666.666	6.66667	0.06667	0.000667	1	201.667	0.06874	0.16441	0.16474
3.30579	0.03306	0.00033	……	0.00496	1	0.00034	0.00082	0.00082
9699.17	96.9917	0.96992	0.00970	14.5488	2934	1	2.39672	2.39647
4046.85	40.4685	0.40469	0.00405	6.00029	1224.17	0.41724	1	0.99999
4046.87	40.4687	0.40469	0.00405	6.07031	1224.18	0.41724	1.000005	1
1 分地=293.4 坪			1 臺灣甲=2934 坪					

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圖

為民服務小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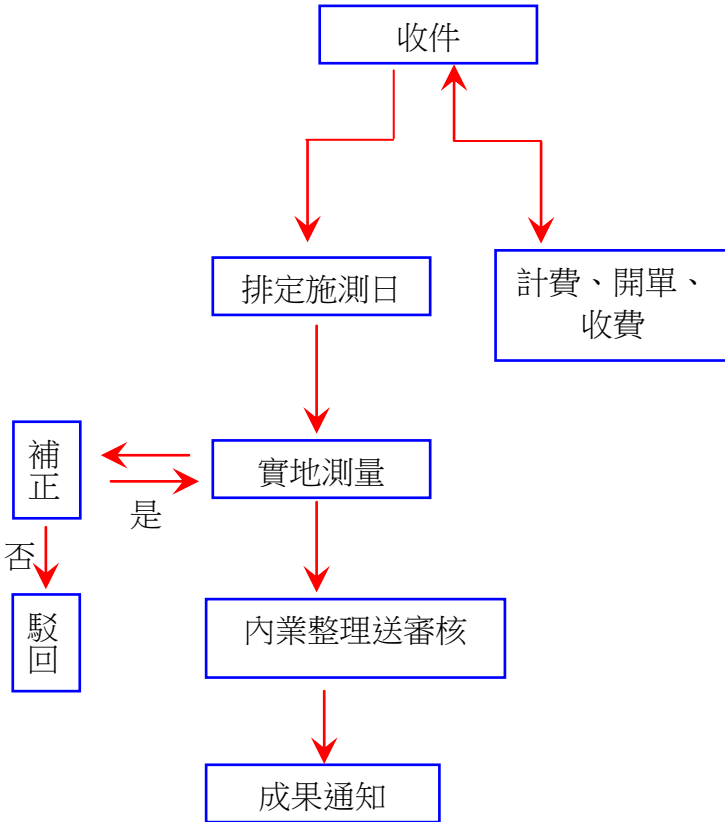


一般登記案件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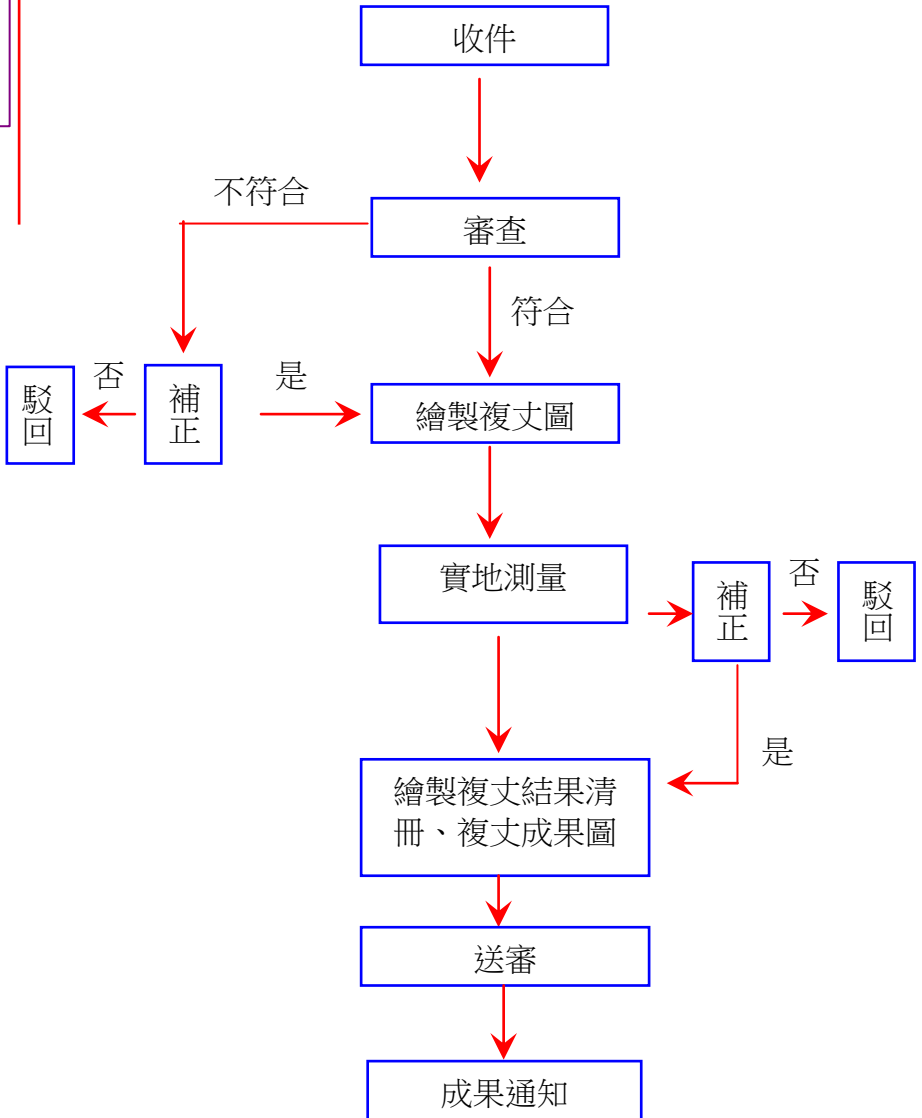


測量案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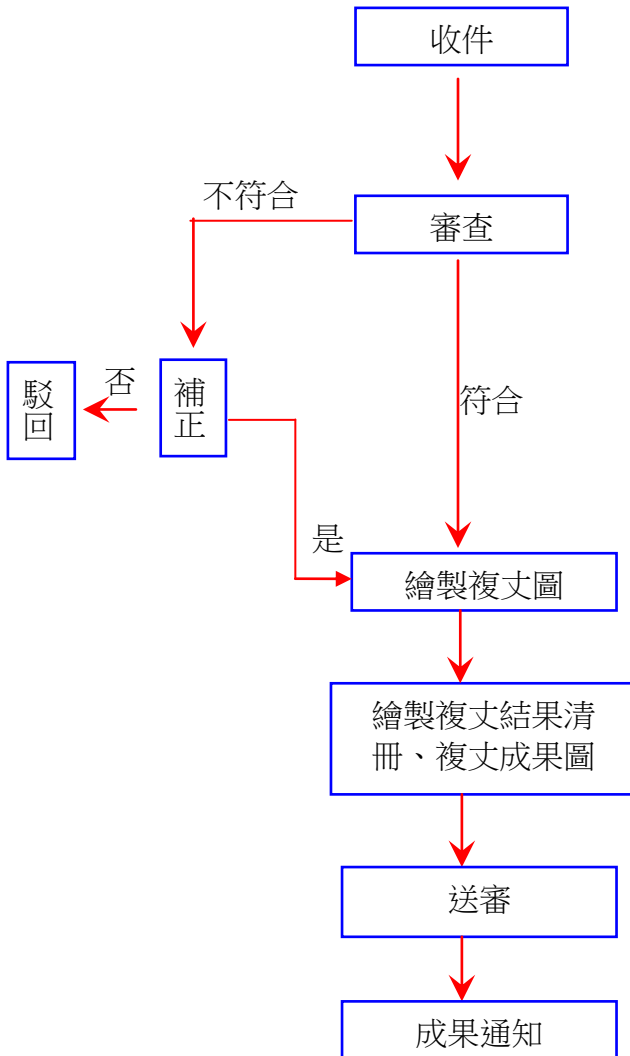
為民服務小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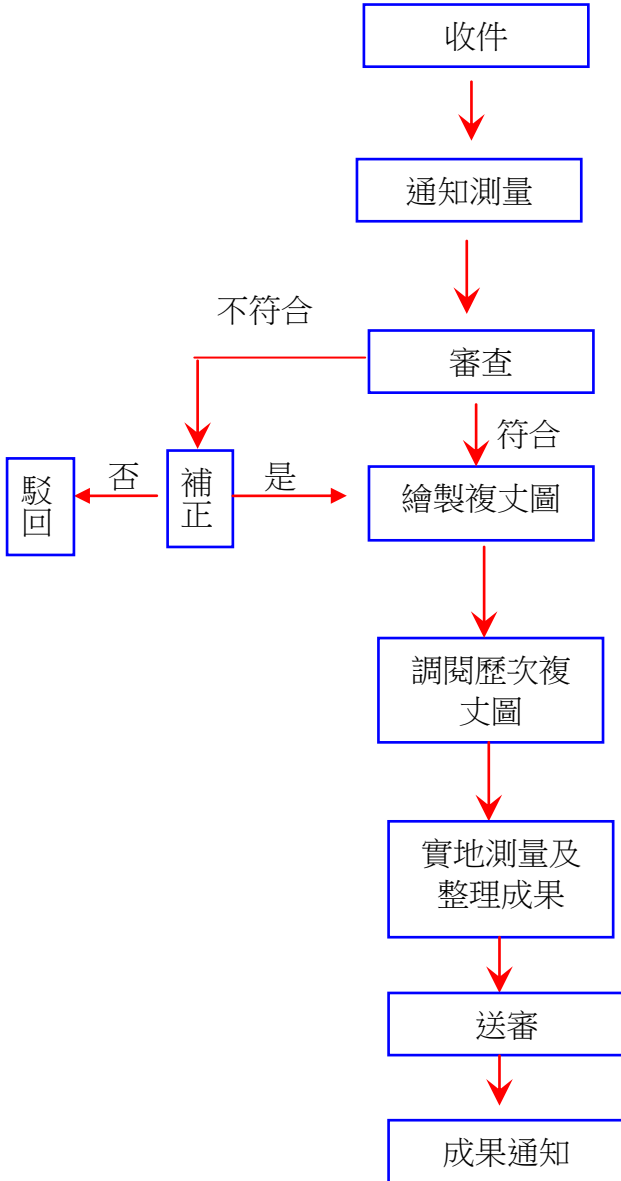
# 測量分割案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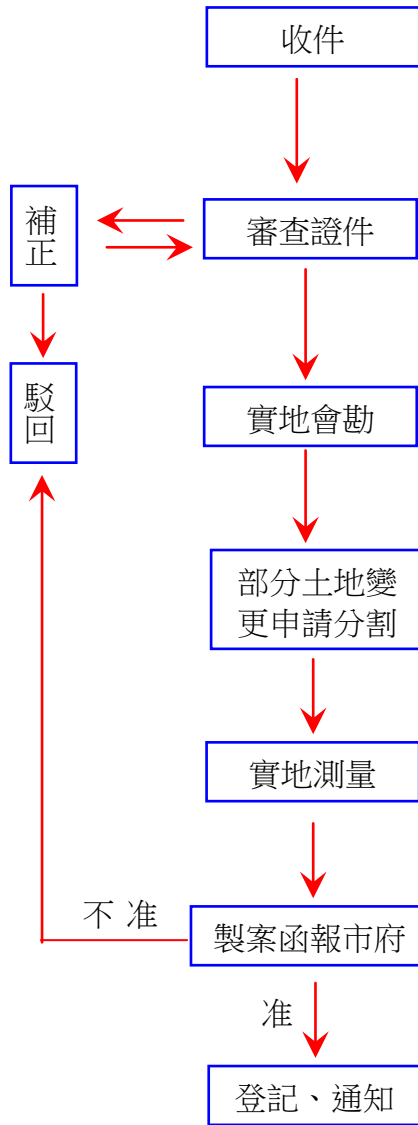
# 測量合併案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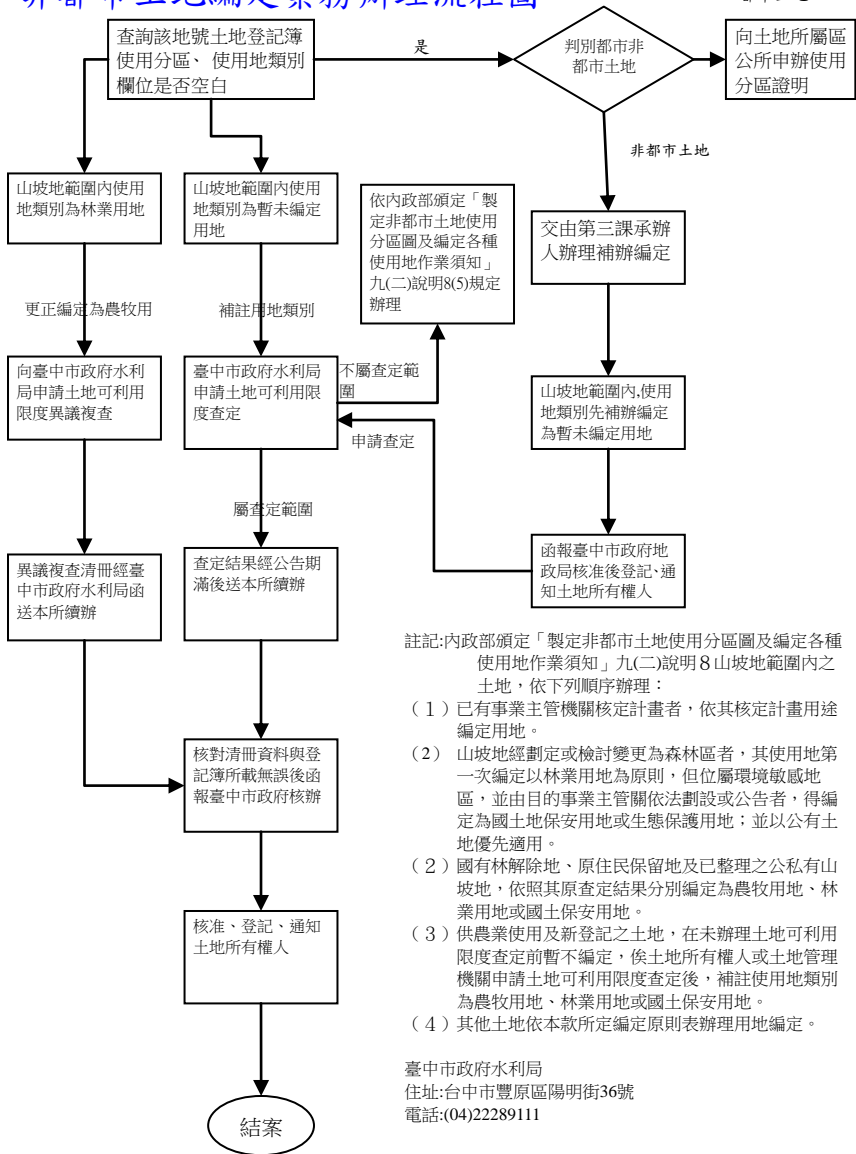
### 測量鑑界案件作業流程



#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作業流程圖



#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辦理流程圖



註記:內政部頒定「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8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下列順序辦理:

- (1) 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用地。
- (2) 山坡地經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原則,但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並由目的事業主管關依法劃設或公告者,得編定為國土地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並以公有土地優先適用。
- (2) 國有林解除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已整理之公私有山坡地,依照其原查定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3) 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4) 其他土地依本款所定編定原則表辦理用地編定。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住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電話:(04)22289111